

荣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荣成市统计局

荣成市第五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根据荣成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521个，从业人员4653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8.1%和6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47.3%，零售业占52.7%。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1.5%，零售业占48.5%（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5521	46530
批发业	2609	2396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7	147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34	413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0	216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8	62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0	40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860	770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03	461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9	1079
其他批发业	198	1772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零售业	2912	22566
综合零售	608	596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86	3411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8	166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41	104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8	79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39	2471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33	16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50	294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39	258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6%，外商投资企业占 0.5%（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521	46530
内资企业	5392	45457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283
外商投资企业	21	221
其他统计类别	100	56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7%；负债合计 12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2.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3.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61.3	122.0	392.8
批发业	170.2	93.6	263.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4	6.0	18.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2.9	40.3	39.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9	1.1	1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	0.3	4.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0	2.3	6.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55.3	30.8	96.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8.0	4.4	35.8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4	5.2	28.1
其他批发业	10.2	3.2	18.9
零售业	91.1	28.4	128.9
综合零售	21.1	8.9	31.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1	5.9	21.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1	0.4	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3	0.9	5.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3	0.4	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3	4.6	17.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	0.8	8.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3	1.8	16.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5	4.9	16.3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10 个,从业人员 71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8.2%和 4.5% (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10	7176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28	3119
水上运输业	64	1198
航空运输业	1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3	109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91	1588

注：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603 个，占 98.9%；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7108 人，占 99.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3%；负债合计 3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0.6%（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4.6	35.8	42.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9.0	9.0	11.4
水上运输业	32.6	16.0	10.7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9.3	3.7	11.5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3.5	7.1	8.0
邮政业	0.2	-	0.7

注：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17 个，从业人员 501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6%和 11.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7.6%，餐饮业占

52.4%。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6.1%，餐饮业占 53.9%（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7	5016
住宿业	151	2311
旅游饭店	53	1661
一般旅馆	75	540
民宿服务	20	88
露营地服务	2	***
其他住宿业	1	***
餐饮业	166	2705
正餐服务	149	2206
快餐服务	10	61
饮料及冷饮服务	3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	***
其他餐饮业	1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1.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1%，外商投资企业占 0.7%（详见表 4-7）。

表 4-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7	5016
内资企业	311	492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
外商投资企业	4	3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1%；负债合计 1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9%（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4	18.9	12.5
住宿业	14.9	14.0	5.7
旅游饭店	12.3	13.1	3.9
一般旅馆	2.2	0.7	1.4
民宿服务	0.4	0.1	0.3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8.5	4.9	6.8
正餐服务	7.6	4.3	5.5
快餐服务	0.3	0.1	0.2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22 个，从业人员 332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3.1%和 125.8%（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2	332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	5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7	66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	26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19 个，占 99.1%；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3281 人，占 98.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6%；负债合计 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9	1.0	10.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1	...	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5	0.2	2.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0.8	7.0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从业人员 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55.2%和 98.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	7
货币金融服务	6	-
资本市场服务	5	7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2	-

注：表中金融业不包括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0.0%；负债合计 1.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9%。

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0.0%（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	1.0	0.4
货币金融服务	2.3	0.6	0.2
资本市场服务	0.5	0.3	0.1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	***	***

注：表中金融业不包括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81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8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6%；物业管理企业 15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338 个，

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4%和 25.7%。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99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0.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72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4.5%；物业管理企业 322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4%和 37.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816	999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84	3722
物业管理	151	3227
房地产中介服务	338	2634
房地产租赁经营	40	375
其他房地产业	3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813 个，占 99.6%；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9958 人，占 99.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0.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90.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3.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9.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8%、321.2%和 59.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15.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9%（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57.5	715.2	10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790.9	702.8	83.3
物业管理	13.9	2.9	5.5
房地产中介服务	9.7	0.8	10.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2.8	8.7	4.7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82 个，从业人员 185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7.3%和 111.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4.6%，商务服务业占 95.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3%，商务服务业占 95.7%（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2	18557
租赁业	114	812
商务服务业	2368	177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440 个，占 98.3%；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18295 人，占 98.6%（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2	18557
内资企业	2440	182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
外商投资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40	25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6.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1.1%。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72.3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3%和 8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58.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6.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0.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76.6	658.3	102.0
租赁业	4.3	1.7	2.9
商务服务业	1072.3	656.6	99.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3]...表示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表示无此项事实；***表示可能通过该数据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的身份，按规定予以屏蔽。

[4]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